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租赁合同》,南通赛格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57,481㎡)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1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证券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证券法律顾问,年度证券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定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2019年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选定《香港商报》作为境外刊登公司2019年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租赁合同》,南通赛格拟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57,481㎡)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1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此租赁合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本次合同的租赁物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89 号的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的地上1 层至地上4 层,租赁面积为57,481㎡,为南通赛格自建物业。

2.当事人情况(甲方,出租人)

公司名称: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66320635 67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19号赛格时代广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对方当事人情况(乙方,承租人)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A证券代码:601828;港股证券代码:01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248167 51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主营业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其他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红星美凯龙为沪、港两地上市企业(沪A证券代码:601828;港股证券代码:01528),是国内最大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管理能力,签约后红星美凯龙将把南通赛格时代广场打造成高端家居中心,与周边商业形成互补。因此后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交易价格

租金总额24,673.10万元,租赁期15年。

(二)定价依据

南通赛格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11日首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同时在《南通日报》刊登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开招租的信息,经过两轮挂牌(第一轮挂牌,合同总金额19,247.04万元,租赁期限10年;第二轮挂牌,合同总金额23,231.71万元,租赁期限13年),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无企业响应。

在两次公开挂牌均未成功的情况下,南通赛格开展竞争性邀约谈判,对若干意向客户发出邀约,通过综合考虑物业所处的市场地域、交易对方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对物业资产未来保值增值的影响等因素,同时在考量履约能力后,经过商务谈判,公司选定与红星美凯龙进行合作,并确定租赁价格(合同总金额24,673.10万元,租赁期15年)。

(三)履行期限

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止。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第一期租金甲方同意在租期开始前提前 5 个工作日支付。此后每期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付清下一期的租金。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交付日前,除法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适用定金罚则,即,甲方违约解除的,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违约解除的,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2.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内,若任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解除方应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解除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无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理由拒不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乙方仍无理由拒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第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甲方应退还乙方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时间,若甲方每逾期一日,则应按应退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上述协议中第五条第4款为:乙方装修完成后,任意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赔偿8000 万元违约金。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实体商业零售行业受电子商务的影响,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同时南通赛格商业运营能力不足、周边商业零售卖场众多,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客流量少,招商困难。2016年、2017年南通赛格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0.8万元、-896.9万元,各商业体之间的租金竞争将导致南通赛格未来面临长期亏损。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按照企业计准则的要求,在考虑房产折旧后,本次合同的签订在合同期内每年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为-378.2万元,但相比南通赛格自营该商业物业,公司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从而达到降低经营风险及减少亏损的目的。

公司未来对所持有的南通赛格商业物业以保值、增值管理为主。从长远来看,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在当地区域内开展差异化经营,借助红星美凯龙在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内的优势,对未来南通赛格时代广场物业保值增值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持续调控的基础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并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不利变动都可能削弱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行业的需求,因此,红星美凯龙未来存在缩减租赁面积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事项的审议程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8-11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依次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5:00 至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66,53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130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61,557,9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963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81,7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6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7,650,47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61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668,7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494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81,7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6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889,2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468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889,2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4688%;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7,650,47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3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668,7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1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81,73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3、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889,22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38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889,22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384%;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潘承伟先生、王桂壮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5项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66,539,695	1,466,367,395	99.9883%	167,900	4,4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306,332	96.8551%	167,900	4,400
与会A股股东	437,650,475	437,478,175	99.9606%	167,900	4,400
与会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66,539,695	1,466,349,595	99.9870%	167,900	22,2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288,532	96.5302%	167,900	22,200
与会A股股东	437,650,475	437,460,375	99.9566%	167,900	22,200
与会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3、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66,539,695	1,466,396,195	99.9902%	121,300	22,2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335,132	97.3807%	121,300	22,200
与会A股股东	437,650,475	437,506,975	99.9672%	121,300	22,200
与会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4、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66,539,695	1,466,396,195	99.9902%	121,300	22,2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335,132	97.3807%	121,300	22,200
与会A股股东	437,650,475	437,506,975	99.9672%	121,300	22,200
与会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66,539,695	1,466,396,195	99.9902%	121,300	22,2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335,132	97.3807%	121,300	22,200
与会A股股东	437,650,475	437,506,975	99.9672%	121,300	22,200
与会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上述第1至5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A股股东	437,650,475	437,506,975	99.9672%	121,300	22,2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78,632	5,335,132	97.3807%	121,300	22,20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H股股东	1,028,889,220	1,028,889,220	100.0000%	0	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号)。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9年1月8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说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具体原因和决策过程,上述议案未予表决通过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安排的具体影响。

回复: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以上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大会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尊重股东的决定,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深圳及北京等多地都有运营实体,都为当地的信息化建设、产值、税收和就业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公司也获得了当地政府的欢迎和重力支持。公司让址与否,都不会影响公司深耕两地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注重与各地政府的交流、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努力提升企业竞争力,继续为各地的城市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2.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近期,你公司新增诉讼案件9起、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增加1,059万元,你公司所持有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北讯电信”)被司法冻结,对应出资额24亿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最近6个月的重大诉讼事项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新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涉案标的(金额)、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上述诉讼事项披露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近6个月的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披露索引	备注
1	深圳融租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西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85891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858916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七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2	深圳融租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西茜(“被告五”)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八”)	42944548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2944548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款项在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3	东恒天(津)融租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陈莉(“被告七”) 于西茜(“被告八”)	38089474.36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租赁本金合人民币7646652.03元,及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以国际大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4.请求八名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期内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被告申请变更诉讼标的。
4	国政普信(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94307.46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原告诉称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的剩余本金30794307.4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期内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5	广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金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3454577.881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392968953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2314913.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调解结案转执行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2019年1月2日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沪0115执26号),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6	广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金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31084105.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一支付人民币3007739953元(暂计);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77924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2019年1月2日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沪0115执23号),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7	海恒国租赁有限公司	通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于西茜(“被告七”)	485759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4857590.99元(暂计);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七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8	海恒国租赁有限公司	通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东北电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447423.6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原告诉称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47423.61元(暂计)。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就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全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六名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299260.00.65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2989400元,并且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和复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6日)人民币260000元。2.被告二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给设收账款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押权,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鉴定费(如有)和原告实际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本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13066467.01	深圳仲裁委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人民币13066467.01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2.第二被申请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陈岩(“第五被申请人”) 于西茜(“第六被申请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	90804361.28	深圳仲裁委会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裁决:1.解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90804361.28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18年9月21日);3.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裁决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12	深圳金海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于西茜(“被告三”)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八”)	3572767.73.33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7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金额本息人民币3568000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3.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57673.33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被告一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2019年1月2日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9)沪0115执25号),根据诉讼进展调整诉讼标的金额。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于西茜(“被告五”)	12078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1日	基于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所告欠款本金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729241.98元(暂计);3.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已受理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135)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李新军(“被告四”)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被告六”) 陈岩(“被告七”) 于西茜(“被告八”)	4731139.5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基于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2.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3.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4.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5.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6.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7.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8.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9.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10.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